AUG03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 F-O-O- 日期：2018年8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疗技术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在申请人确立 EB-2 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3)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豁免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根据 Dhanasar 框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 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

Matter of F-O-O-

(A) 一般规定。- 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特殊才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可在其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豁免 (A) 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领域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或相关法规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中提出了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确立 EB-2 资格后，USCIS 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当满足以下各项条件时。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移到外国国民本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 可评估以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是否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
Matter of F-O-O-

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仍将从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种情况下，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表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II. 分析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但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3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马里兰州 的 病理学系担任临床实验室科学家。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根据 Dhanasar 中提出的分析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关于 Dhanasar 框架下的第一项条件，申请人主张其对高度传染性和危险疾病进行实验室分析的工作满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要求。 的 在信中表示，作为医疗技术专家，申请人提供“ 最高质量的检测结果 ”。 还指出，除常规职责外，申请人自愿完成额外培训并有资格执行作为 一部分的检测，该 最近完成为治疗埃博拉和禽流感等新发传染病及其他疾病患者而设。 的主任在信中表示，申请人是五名在 实验室工作了三年的完全受训临床实验室科学家之一，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当 被启动时，申请人“ 是唯一有资格为患者检测准备 实验室的合格实验室工作人员。 ”
和 均表示，据报道“ 医生70%的临床决策基于实验室检测结果。 ”此外， 指出 的 最近被指定“ 作为改善国家高度传染病防范准备联邦计划的一部分。 ”我们认定申请人作为医疗技术专家拟从事的工作具有实质价值。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申请人提交了其学位和来自 的成绩单副本，证明其持有医疗技术理学学士学位。她还提交了来自 的信函，证明其自2009年12月起担任临床实验室科学家职位。见 8 C.F.R. § 204.5(k)(3)(i)(A)。

.

Matter of F-O-O-

为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的“ 潜在预期影响 ”。案卷中包括一页来自 网站的内容，该内容将 描述为“ 十个有能力在安全和受控环境中处理高后果病原体的国家中心之一 ”。申请人还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职业展望手册》中的一节内容，该节描述了医学实验室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所做的工作，并指出由于人口老龄化，这些职位的就业增长预计将远快于所有职业的平均水平。尽管该证据讨论了生物防护中心在治疗埃博拉患者和其他高传染性疾病患者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医学技术人员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但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拟从事的医学技术专家工作对医学领域或美国医疗保健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领域或行业的重要性，而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的重要性。参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

来自 和 的信函提供了申请人除在 工作之外的职责的充分细节，包括监测质量控制结果、排除仪器和检测问题以及培训新员工和学生。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拟议工作的益处将超出 或医疗保健行业任何其他雇主，其程度足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4 此外，尽管 的 服务于更大的区域范围，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医学技术专家在 内的工作将对更广泛的医疗保健领域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由于案卷中的文件未能按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的要求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对她在 Dhanasar 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作进一步分析将没有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要件，我们认定她未能确立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裁量后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O-O-, ID# 1441994 (AAO Aug. 3, 2018)

4 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同上，第893页。